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主張本件請求係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之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毋庸先行調解程序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依本院裁定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欠1,8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